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295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4 月 3 日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对塞拉利昂实行制裁。随着这一制裁不久将由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第 17 段进行审查,我愿转达我国政府对此事项的立场。

我国政府坚定认为,第 5 段和第 6 段实行的制裁仍应保持。东部省一些地方仍有战斗。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革命联合阵线政变集团的残余分子每天仍在犯下滔天罪行,如种族灭绝、杀人、强奸、纵火、抢劫等。因此,此时解除武器禁运或旅行限制不利于我国的最大利益。现在解除武装禁运将使政变集团向国内进口更多的武器,导致战争加剧。政变集团大多数首领,包括所谓的主席约翰尼·保罗仍被困在国内,所以现在就解除旅行限制令使他们逃到国外,因此逃避法律的惩罚。在我国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之前,我国政府将促请不要允许这些人前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去享受他们的不义所得。

应让我国政府有机会巩固在国内已经开始建立的和平。因此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此事项上给予支持和理解。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福德·戴博(签名)

S/1998/295

Chinese

Page 2